

2026年博爱县孝敬镇坞庄村污水治理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博爱县孝敬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乙方：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2026年博爱县孝敬镇坞庄村污水治理采购项目

二、工程地点：博爱县孝敬镇坞庄村

三、项目概况：：2026年博爱县孝敬镇坞庄村污水治理项目的主要施工内容为：铺设DN300波纹管4393米；铺设DN400波纹管7491米及配套检查井238个；恢复混凝土路面和沥青路面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四、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五、工期要求：8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6月24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11日

六、合同总价：小写：1219812.09元

大写：壹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零玖分

七、财务结算及报帐方式：

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付合同价款的30%（施工单位需提供等额保函）；项目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5%；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评审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付至决算价的100%，施工单位同时提供合同金额3%的工程质量保函，质量保证金担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保函自动作废或退还。

八、工程质量：合格。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工地上的各种公用设施，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在施工后为乙方做好辅助工作。

2、积极协调解决施工场地相关方与当地群众的纠纷。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国家有关保修项目、内容、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

2、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三日算起。

3、保修期间，乙方应该在接到修理通知后，10日内派人修理。

否则，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4、保修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合同总价的3%，保修期为一年。

十一、合同的仲裁与补充：

1、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按照《民法典》之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请当地上级主管部门仲裁，也可以依法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23日